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跟進2009年12月1日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陳茂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擬議《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下稱"《 規則 》")第4A段的條文擬稿可否清楚訂明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將不具追溯效力這項政策。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以下方式修訂第4A段：

"如有某項披露請求，則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並不關乎在適用於該項請求的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否則不得為回應該項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根據《 規則 》第4(ii)段，稅務局局長可酌情拒絕披露要求，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 所得稅(修正)(信息交換)法令 》(Income Tax (Amendment)(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ct)第105D(2)條，修訂上述條文的擬稿。
3. 關於索取資料一方須提出甚麼理據，以支持它提出不向有關納稅人發出披露要求通知或事先通知的要求(《 規則 》第7及8段)，涂謹申議員對此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訂《 規則 》附表第10項，以詳細說明索取資料一方須提供的資料。
4. 擬議第49(1A)(a)條訂明，全面性協定所指明的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條的草擬方式或會對其他條例的條文造成過大的凌駕效力。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擬議第49(1A)(a)條是否適當，並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修訂該款的建議，在"即使……另有規定亦然"中間加入"與徵收稅項有關的條文"等字句。
5. 因應劉健儀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同樣認為法律草擬方式必須一致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修訂第49(1)條的英文本，以"despite"一字取代"notwithstanding"，使該條文與擬議第49(1A)(a)條的草擬方式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4日